**臺南市104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**

**筆試之命題、答題相關要領說明**

為2015.1.17考試用

**甲、甄選旨趣。**選拔具下列器識的教育專業人士，擔任臺南市各級學校校長：

1. 認同台灣主體性，重視本土及在地特性，尊重各族群母語文化，願以身作則，考取認證以協助推動相關母語拼音方案的市民；
2. 珍惜土地，重視生態環保理念，透過教育行政崗位，盡力在校園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、社區間，認真宣導推動的覺醒者；
3. 對相關法令有基本了解的公民；
4. 對大台南文化縱深具相當瞭解的文化人；
5. 重視校史，致力建構校史室的志業家；
6. 觀照未來學掌握社會脈動並深信未來會更好的校園協合人；
7. 對變遷中的社會條件融會貫通，並能使用民眾語言溝通的生活常民；
8. 信守學校教育總以學生為主體或前提的行動者；
9. 接受多元意見，堅守民主機制的領導人；
10. 面對責任和壓力，仍能發揮創意，樂於帶動進步的信念家；
11. 擔任校長後，仍維持擔任教師的知能和熱忱的實踐者；
12. 善用行政位置，活用人才、培訓人才的開路者；
13. 對推動改革中的幼兒教育、學前及學齡學習、十二年國教、教室翻轉、教專評鑑、雙語教育、學校閒置空間活化利用、高中職改隸等教育政策有心理準備的教師。

**乙、試務規範。**配合時代精神，發揮正面影響，應推動下列試務要領：

1. 關於命題、組題、製卷：
2. 先前在甄試「教師」、「主任」時，已考過的一般教育專業理論知識，比重應予減輕，避免重複，以收常識與時精進之宏效。
3. 問答題之題旨敘述及答題引導，請儘量常識化，且一題大約以十五分鐘能答完重點為度。
4. 考試時間明定，考題形式、題數多寡，則不宜僵化。
5. 命題委員列入保密，命題人員、承辦人員及行政人員皆負保密之責。
6. 關於應考答題要領：
7. 答題以中肯為主。作答字數長短，請應考人自行斟酌。
8. 為兼顧信度、效度，本項採計成績以全卷所獲之總分為準。

**丙、績效研究。**

一、為做對比研究，必要時選邀現任校長及候用校長列席模擬應試作答，一體接受閱卷評分。但模擬應試者僅計分，不計名，僅供學術研究及甄選旨趣與試務規範檢討參考。

二、考後適當時機，由教育局主動公布考題，公諸社會。

三、考後適時選刊各題答案之佳作若干篇(但不提供作答者姓名)，以供社會及後進參考。

四、考後適時由本次試題答案卷中，類彙各題答案，列入校長或候用校長專題研究計畫。

五、教育局將盡力儘早整理公布此項考試之歷年考古題，公諸於世。